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不當擴充計畫收容對象，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計畫執行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喪失政府債權保全先機；復因簽辦作業未掌握時效性，喪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或與當事人協議機會，嚴重影響政府權益；另該校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且電腦設備配置浮濫，教學空間亦未能整合運用，顯有浪費資源之虞，以上均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陳報有關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執行「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下稱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涉有未依法定收容對象作縝密規劃及覈實評估，肇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縣府所涉疏失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未覈實評估南平中學之收容量，歷次規劃報告均逾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不當擴充計畫收容對象，溢量設計校舍規模，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核有未當。

(一)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民國(下略)89年11月8日修正)規定：「教育部與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及第18條第2項規定：「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

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一、罹患愛滋病者。二、懷孕者。三、外國籍者。四、來自大陸地區者。五、智障者。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年5月28日公布施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註：相關規定原見於兒童福利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及少年福利法第2條：「本法所稱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此二法均於93年6月2日廢止。)又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88年4月3日發布實施，90年9月8日廢止)第2點規定：「中途學校泛指有別於一般正規學校而能提供具有銜接、中介作用之教育設施。概分為四類：(一)獨立式中途學校：包括一般學校中獨立設置之班級、分班、分部、分校、及單獨設置之學校。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及第4點規定：「直轄市、縣(市)參照左列基準，籌設各類型中途學校：(一)獨立式中途學校：1. 每校以三至九班為規劃基準，每班學生至多二十名。2. 設置教師：高中職、國中每班三名，國小每班二名。3. 各校依學生數及班級數規模，並參酌相關標準，酌設社會工作師(員)、臨床心理師、住宿管理員、職員、警衛、工友、廚工等若干人。……」顯見中途學校之「收容對象」為未滿十八歲、從事性交易、約國小、國中至高中職之不幸個案，並須排除罹

患愛滋病、懷孕、外國籍、來自大陸地區、智障、較適宜由父母監護及不適合中途學校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等情況；且「設置規模」以3至9班為基準，每班學生至多20名。以上合先敘明。

- (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前於87年5月28日召開「研商設置中途學校事宜會議」，決議以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交付保護管束之不幸少女為收容對象籌設中途學校，且開辦初期規模不宜過大，對象以國中生為主，地區以宜蘭、花蓮、台東、基隆為原則，復因主要為義務教育，為免有標籤化作用，原則以花蓮縣為主管機關。嗣精省後，依88年2月6日「籌設花蓮縣中途學校協調會議紀錄」，由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合作，促成花蓮縣中途學校籌設事宜，並交由縣府提出規劃報告等資料送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 (三)經查，縣府於88年5月3日提出「花蓮縣籌設中途學校規劃報告書」，統計該縣花蓮家扶中心家扶園收容學員31人，善牧中心中途之家少女園收容人數22人，二處收容之不幸少女即達53人，而擬定收容受性侵害之少女班級，由國一到高三，每年級1班，共6班，每班學生12名，共72人；及從事性交易之少女班級，由國一到高三，每年級2班，共12班，每班學生12名，共144人。共計擬收容學生18班、216人。工程預算概估約3億餘元。案經教育部88年11月18日台(88)訓(三)字第88142195號函復以：「中途學校招收對象應以國中小階段之學生為主」，縣府遂於同年12月31日將「南平中學規劃報告書」之「收容學生人數」修正為受性侵害之少女班級，國小部高年級1班、國中部每年級1班，共4班；及從事性交易之少女班級，國中部每年級2班，共6班

，每班仍為12人。共計擬收容學生10班、120人。嗣經教育部以90年5月30日台(90)訓(三)字第90077276號函，同意補助硬體經費2億4,000萬元整及籌備處經費1,245萬6,450元整。「花蓮縣籌設南平中學規劃設計報告書」則於90年6月1日修正定稿，其招生對象為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法院裁定需安置及輔導教育之國中、國小學生；招生人數則修正為從事性交易之少女班級，國小部高年級1班及國中部每年級3班，共計10班、120人；另如資源許可，又為配合政府解決當前因無法安置而得不到妥善輔育之受性侵害少女，經教育部指導委員會之審查，可增收至144人。工程經費概算約1億6,531萬8,000元。另南平中學97年度招生計畫亦說明，該校97學年度預定招收國中部(七年級到九年級)共4班，每班安置學生12名，共48名；98學年度增收3班、36名學生；99學年度達最高安置量，10班、120名學生。

(四)次查，南平中學於97年10月23日完工啟用後，98年2月(97學年第二學期)始有3名國三學生入學，該學期總計收容學生6名(國三5人、高一1人)，迄100年4月20日止，5個學期以來，在校學生最多僅達27人(包括國二至高三，5個年級)，與計畫安置學生數(120人~144人)相去甚遠。卻與縣府88年5月3日「花蓮縣籌設中途學校規劃報告書」所統計花蓮家扶中心家扶園及善牧中心中途之家少女園共計收容人數53人中僅23人係因從事性交易工作為警查獲依法送家扶中心輔導者，較為相近；另據內政部99年1月28日函復縣府略以：「來函請釋有關南平中學原設置計畫收受及輔導性侵害之學生乙節，於上開條例之立法意旨及實務執行上，殊有未妥，允宜

審慎通盤考量。」均顯見縣府並未確實依上開法令規範及實際情況覈實評估南平中學之收容量。

(五)綜上，縣府未覈實評估南平中學之收容量，歷次規劃報告均逾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不當擴充計畫收容對象，溢量設計校舍規模，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核有未當。

二、縣府未落實計畫執行之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核有未當。

(一)經查，縣府於90年8月20日與許嘉勇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許建築師)簽訂「建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委託許建築師辦理設計及監造；90年12月25日再與宏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欣營造)簽訂「建築工程合約」，工期為365日曆天，工程契約總價計1億1,188萬元，開工後每個月月底得申請估驗一次，由縣府核實給付該期內完成工程價值95%。91年3月27日南平中學建築工程開工，預定於92年3月底完工。

(二)次以本案工期365日曆天計算，每月平均工程進度至少應達8.3%，惟觀之宏欣營造自91年3月27日開工至92年1月31日止，共計8次申請估驗情形(詳如下表)，每個月平均完成進度約僅5.9%，其中除第8期估驗完成進度達8.378%外，其餘各期進度均明顯遲緩；且累計完成進度僅47.5079%，以10個月期間、約5/6工期而言，工程進度顯然落後甚多。惟縣府卻遲未督促承商趕工。迄92年3月3日許建築師函縣府教育局告知本案工程現場施工進度落後甚多(工期進度76.4%，實際進度僅42.7%)，且現場施工人員不足，未見趕工情事等情；縣府教育局始於92年3月13日函請宏欣營造儘速提送合理趕工計畫並加派作業人員進場施工。

日期	工程估驗	付款金額	完成進度(%)	累計進度(%)
-	第1期	2,215,994	2.0819	2.0819
91年6月30日	第2期	8,287,362	9.8822	11.9641
91年7月31日	第3期	5,592,399	5.2617	15.1438
91年9月30日	第4期	7,768,941	7.3095	22.4533
91年10月31日	第5期	6,849,616	6.4445	28.8978
91年11月30日	第6期	5,578,465	5.2485	34.1463
91年12月31日	第7期	5,296,864	4.9836	39.1299
92年1月31日	第8期	8,904,590	8.3780	47.5079

(三)再查，宏欣營造於92年7月31日辦理第9次估驗計價，與第8次估驗計價相距6個月，完成進度僅8.9833%，累計進度為56.4912%，估驗款1,005萬559元，縣府則於同年8月5日付款954萬8,031元(扣除保留款50萬2,528元)。另由本案工程監工日報表可知承商自92年7月6日起已無人員進場施工(已停工)，且施工進度已落後甚多，按工程合約第11條第2款規定：「……如到請款日期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則甲方得停止支付該期估驗款……」，惟縣府竟無任何積極處理作為，草率同意估驗付款，嗣後始以同年8月27日、9月8日、10月3日一再函催承商進場施工並全面趕工，因承商遲未進場施作，而於同年10月15日、28日分別召開第1次及第2次工程就地結算終止契約會議，請建築師儘速完成就地結算清點，以辦理終止契約。縣府則另於93年2月4日函宏欣營造：「將依工程契約第23條規定辦理就地決算終止契約」，惟因承商履約爭議等問題，延至93年5月14日始決議終止建築工程契約。復因宏欣營造一再拒絕會同辦理就地結算現場清點，迄至94年6月6日始完成就地結算清點明細，不僅作業期間長達1年7個月，復因現場決算閒置1年多，致損壞遺失部分須

求償追回金額401萬7,721元(註：此部分縣府認為係因建築師估驗不實所致)。

(四)另查，南平中學後續工程於94年7月12日完成工程預算書，並於94年9月7日起多次公開招標，經一再流標後，95年3月17日縣府教育局及南平中學籌備處人員於南平中學工地現場查對重新發包工程預算書內容數量，發現部分宿舍輕隔間牆倒塌，嗣經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發現「室內FRC隔間牆施工過程有諸多錯誤及不實之處」，縣府遂以許建築師「未落實辦理設計及監造工作，初始不承認數量計算有誤，又延宕數量檢核及變更設計時程，於施工中未依法辦理勘驗及申報，亦未確實監督工程施工品質，甚而為圖領取第4期酬金，作不實估驗計價造成縣府溢付工程款項及監造費用，而隔間牆發生倒塌後，更是掩過飾非、推諉責任、企圖影響縣府聲譽及本工程後續推動」等情，於95年10月3日移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查處，並於95年10月4日終止委託設計及監造契約。迄96年4月4日南平中學後續建築工程統包案再公開招標上網公告、5月22日決標、5月28日開工，97年10月20日始取得縣府府城建使字第97C0524號使用執照，同年10月23日完工啟用，98年2月始有學生入學。全案共計延宕近6年，除嚴重影響招生進度外，亦額外增加南平中學籌備處之費用支出。

(五)綜上，縣府未落實計畫執行之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核有未當。

三、縣府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喪失政府債權保全先機；復因簽辦作業未掌握時效性，喪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或與當事人協議之機會，嚴重影響政府權益，核有怠失。

(一)經查，本案工程因承商宏欣營造及監造單位許建築

師未誠信履約，肇致縣府增加不經濟支出及溢付估驗款等情，縣府提起終止契約損害賠償等事件之民事訴訟，於96年10月30日向監造單位求償，包括結構安全鑑定費、H棟混凝土結構補強費、隔間牆安全鑑定、拆除清運、重砌及水電管線等費用、第9期工程估驗款及第4期設計監造費等，共計1,395萬823元。並於96年10月31日向承商求償，包括結構安全鑑定費、未依建築法勘驗及申報之罰款、H棟混凝土強度不足扣款、罰款及結構補強費、鋼筋除鏽及結構補強費、隔間牆倒塌原因及安全性鑑定費、隔間牆拆除清運、重砌及重新配置水電管線等費用、溢領之第9期工程估驗款、逾期違約金、重新發包增加之成本費用、機電工程及設備工程重新採購增加之費用、派員巡守及雇用保全加強工地管理費用、窗戶品質改善費、機電工程就地結算清點損失、洗手台及屋頂未按圖說施作，拆除重建費用、重新請領建築執照相關費用、電氣、消防及自來水設備重新送審規費等，共計6,343萬9,217元。

- (二)案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97年5月1日96年度建字第3號民事判決，被告(宏欣營造)應給付原告(縣府)6,343萬9,217元，及自96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原告以2,114萬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並於97年6月12日確定判決。縣府經查調被告所得及財產資料後，於97年9月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惟因債務人(宏欣營造)除部分房地(已無執行實益)外已無其他財產，僅能取得97年12月5日嘉義地院發給之債權憑證。至於監造單位部分則因許建築師聲請仲裁，經花蓮地院97年5月30日96年度建字第2號民事裁定：「於中華民國仲裁

協會96年仲聲忠字第71號仲裁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嗣經99年4月20日仲裁結果，縣府反而應給付許建築師47萬1,159元，及自96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三)次查，縣府於92年10月15日召開「研商本案工程就地結算終止契約會議(第1次)」即提及「本案工程至92年6月16日止已屆合約工期，目前已逾期120天」，按工程合約第21條：「逾期罰款：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天賠償甲方損失，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該項罰款應由甲方在乙方未領之工程款或保證金先予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但其最高額之逾期罰款金額，不得超過合約總價10%為限。」故逾期罰款已超過合約總價10%，即已高達1,118萬8,000元，尚不包含其他各項賠償費用；故縣府於92年10月28日「本案工程就地結算終止契約會議(第2次)」即決議：「請業務單位儘速就請求賠償提供擔保部分，簽請動支預借費用，俾利執行假扣押。」惟迄至96年10月底縣府提起終止契約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前，4年之間，卻未見該府有何相關作為，致喪失政府債權保全先機。

(四)另查，縣府對於監造單位之求償，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反而應給付許建築師47萬1,159元及相關利息；縣府教育處因認該仲裁判斷內容有失客觀公允，函請陳清華律師協助提供專業意見，陳清華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書亦認為：「仲裁判斷之見解，多所舛誤」。縣府教育處遂於99年5月17日再簽請裁示後續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依仲裁判斷書主文辦理撥款(總計55萬餘元)。案經縣府教育處副處長葉昌盛99年5月18日簽以：「……

建請向台北地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委請律師處理。」及縣長傅崑萁99年5月30日批示：「與當事人協議，金額可否再降一些，則本府不上訴。」惟因該簽文並未敘明「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時效性，致簽文決行時間逾法定提訴期，而使仲裁判斷確定。縣府教育處遂於99年7月21日簽擬按仲裁判斷書撥付許建築師55萬395元整。

(五)綜上，縣府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喪失政府債權保全先機；復因簽辦作業未掌握時效性，喪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或與當事人協議之機會，嚴重影響政府權益，核有怠失。

四、南平中學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且電腦設備配置浮濫，教學空間亦未能整合運用，顯有浪費資源之虞，亦有未當。

(一)南平中學原係以預計招收120名至144名學生之規模規劃，共計興建學生宿舍(128~144床)、教職員宿舍(臥室單元13間)、學生餐廳、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導師辦公室3間、小教室2間、中型教室19間、大教室3間及階梯教室1間)、活動中心等6棟大樓。惟據審計部98年10月(當時學生數10人)查核結果學生宿舍僅使用10床，教職員單身宿舍使用5間；復因教學設備採購作業未依預定招生期程逐年依實際需求覈實分批購置，致部分空間尚未使用卻已先行購置傢俱設備(如宿舍及導師室已安裝未使用之冷氣、床組、書桌組、洗衣機等傢俱設備)，造成約4百餘萬元之設備呈現低效能使用或閒置情形。而南平中學迄100年4月20日止在校學生人數最多僅達27人，顯亦無法有效使用相關設備。

(二)據審計部查核，南平中學截至98年10月底止實際教職員27人(含技工及廚工)，卻於行政辦公區域設置

個人電腦共計39台(其中置於教職員個人使用桌上型電腦31台);又僅安置學生人數10名,卻建置電腦教室及多媒體教室2間共計配置28台個人電腦(均為98年1月購置)。另據縣府資料顯示,南平中學迄99學年度第二學期(100年3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在校學生人數計27人、教職員人數(含約聘僱人員)計31人,桌上型電腦共77部,除圖書館配置12台電腦外,多媒體教室及電腦教室分別配置14台電腦,共28台電腦,除其中4部為教師使用外,幾近每名學生配置1台電腦;另行政辦公區域總計配置37台電腦,每名教職員平均配置約1.2台電腦,校長個人除配置2台電腦外,尚有1台筆記型電腦,輔導處、教導處及總務處亦另有配置筆記型電腦,設備配置顯然浮濫。

- (三)再查,南平中學校舍使用情形,據縣府資料顯示,教學大樓迄至99學年度第二學期除三樓3間一般教師及專任教師室外,餘均已使用;行政大樓及教職員宿舍大部分已在使用中。惟查,南平中學學生數最多僅達27人(目前為26人),其教學大樓除一樓及三樓各3間一般教室及1間階梯教室外,餘均為專科教室,包括數學、護理、音樂、E化、英文、中餐、西餐、社會、美術、特殊資源、多媒體、電腦、美髮、美容、工藝、家政、自然等至少17間專科教室,其中不乏性質雷同者,且以一週35堂課而言,使用效能亦明顯不高。
- (四)綜上,南平中學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且電腦設備配置浮濫,教學空間亦未能整合運用,顯有浪費資源之虞,亦有未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不當擴充計畫收容對象，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計畫執行控管，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喪失政府債權保全先機；復因簽辦作業未掌握時效性，喪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或與當事人協議機會，嚴重影響政府權益；另該校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且電腦設備配置浮濫，教學空間亦未能整合運用，顯有浪費資源之虞，以上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